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8日14:30；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7日—2019年11月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1月8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15:00至2019年11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4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辉先生。

(5) 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1月4日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13,535,3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55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3,395,4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52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39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27%。

(2) 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

股份139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39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2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535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